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附加旅程及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团体附加旅程及行李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下以“您”代称）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旅程延误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列明于原定行程表上或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及/或电路故障而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我们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旅程延误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在一次受保旅程中，我们对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仅支付一次；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则不可累积计算每段航班的延误时间。

二、额外住宿费用保险金（可选责任）

额外住宿费用保险金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我们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列明于原定行程表上或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机场关闭、航空公司倒闭、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及/或电路故障而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我们将补偿被保险人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住宿费用。额外住宿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该被保险人列明保险金额为限。

三、更改行程保险金（可选责任）

更改行程保险金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我们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已经购票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机场关闭、航空公司倒闭、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及/或电路故障而造成旅程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后被取消，而该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机构没有为被保险人安排其他替代交通工具，我们将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单列明保险金额为限，支付被保险人因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原定行程表内目的地所需的经济舱客票费用。本保障在同一受保旅程中仅给付一次。

四、行李延误紧急购物保险金（可选责任）

行李延误紧急购物保险金是可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若本项责任未在投保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已由我们承保的，则不产生效力。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经办理托运的行李在被保险人到达目的地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仍未送达时，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被保险人行李延误紧急购物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单列明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同时投保《苏黎世中国附加证件及行李损失保险》，不得就同一原因同时提出行李延误紧急购物保险金和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索赔。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我们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于旅程确定日期之前已发生或已宣布会导致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因被保险人迟到机场或码头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即在最后登记时间结束后才到达，因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员工罢工导致迟到除外）；
- 三、任何未经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关机构证实的更改或取消行程的损失；
- 四、任何受保于其他保险计划的事项，政府计划所承保的项目或已由旅行社，旅游承办商或旅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士承诺赔偿或退款；
- 五、任何并非与被保险人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同时托运的行李延误；
- 六、由于海关条例而遭到扣留、破坏、隔离、检疫或销毁所引起的延误；
- 七、主合同中第四条规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第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证明，包括日期、时间、延误时间、延误原因；
- 4. 酒店住宿费用票据（申请额外住宿费用保险金时需提供）；
- 5. 未使用的原定行程票据，以及为抵达预先目的地而更改行程的票据（申请更改行程保险金时需提供）；
- 6. 紧急购买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票据（申请行李延误紧急购物保险金时需提供）；
-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名词解释

- 1. 延误时间：将以下列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长者为准。
 - （1） 出发延误：是由列明于被保险人原定行程表上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直至该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开出时间或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安排的首班替代交通工具的实际开出时间做出计算；

- (2) 到达延误：是由列明于被保险人原定行程表上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到达时间，直至该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到达时间或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安排的首班替代交通工具的实际到达时间做出计算。
2. 旅程确定日期：在单次旅行计划中，我们以投保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在 1 年期保险合同中，是指（1）投保日期或（2）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机构发出确认有关旅程或团费或旅行票已缴付全费的收据，以较迟发生的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

（此页内容结束）